

贊助會員參加辦法要點

101年01月10日修訂

103年08月01日修訂

104年12月29日修訂

- 一、本辦法要點依據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國內經依法設立登記之相關廠商及團體，認同本會宗旨、熱誠協助本會推展各項業務，經本會主動邀請或自動申請入會者，先由至少一位之理監事推薦，填妥入會同意書並檢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再提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先行審查入會成為本會贊助會員；事後補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 三、贊助會員得被邀請列席各理監事聯席會議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或參加會員大會，以利溝通，但於參加列席會員大會等法定會議時並無提案、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等。
- 四、贊助會員所有與醫療器材相關之原料及優良之產製品，或諮詢服務者得被優先推介予本會會員廠；本會舉辦之國外展覽（含旅程規劃、展品運輸），得優先委由贊助會員辦理（同性質二家以上，以開標方式辦理）。
- 五、贊助會員得比照會員廠參加本會舉辦之研討會、專題講座以各種聯誼活動，以加強交流，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經濟發展。
- 六、贊助會員得比照會員廠享有商情資訊，或予以廣告宣傳推介等服務。
- 七、贊助會員每年之贊助會費為新台幣參萬元；首次入會按月收取至當年底，次年起按年收取（入會日期以繳費日計算）。當年贊助會費得依物價變動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而調整之。
- 八、本辦法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